

# “一根头发”的官司值得回味



张 弋

宁波有个区级法院,最近受理了一桩因“一根头发”引起的官司,在媒体上疯传。

事情是这样的:在宁波打工的“90后”小伙周强,在城隍庙附近找了家面馆解决午饭问题。他点了16元一碗的牛肉面,吃了一半,发现面里有一根头发比面还长,于是叫来了服务员。可是,服务员没有一点抱歉的意思:“给你换一碗?”小周回说:“这就完了?”服务员态度更差了:“有根头发很正常嘛,你还想怎么样?”小周有点生气了,让服务员找老板或者经理过来。服务员还是这副腔调:“老板不在,经理要晚上八点钟才回来。”说完就离开了,把周强晾在那里足足有40分钟。于是周强有点生气了,他拍照留下了证据,并拨打了12315、12331消费者举报热线。当晚七点左右,面店经理总算回电话了,但还是没有赔偿的诚意。周强查阅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

规,得知这种情况可以获赔1000元,同时也接到有关部门转达的面店经理最新态度——走法律途径。周强于是决定向法院起诉。

说到这里,人们可能会有两点疑问:一、小到一根头发丝这样的事,法院会受理吗?二、16元一碗的面,能获赔1000元吗?

奇迹还真的发生了。小周来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用了不多时间,就办完了立案登记手续。5天后,法院组织第一次调解时,有关法官还安慰小周:“不用担心,案值再小的案子我们也是一样受理。”

第一次调解未果,法院决定8月15日庭审。庭审前的最后一次调解,法官向面馆方陈述了利弊,最终面馆方答应了小周提出的全部要求,1016元现金也当场付清。

这场小小的官司,就这样轻松地结束了。事情虽已过去了半月余,还是值得我们细细回味。

为一碗面,严格地说为了面里有一根头发丝,值得如此兴师动众、对簿公堂吗?我相信,遇到此类小事,大多数人不会像周强这样较真。

可是,也许正是不少消费者的“宽宏大量”,惯得一些生产和经营者,既不把消费者的权益放在心上,更不把国家的法律放在眼里,甚至做了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事,还觉得“很正常”。小周本来只希望店方能道歉,换一碗面,就OK了,但最后被他们“失理不让人”的态度惹恼了。一些店家之所以敢如此慢待顾客,就因为摸准了某些消费者的脾气——犯不着为几元钱弄得心情不好。可是,善良者的“宽容”,从来感化不了缺德的商人。

海曙区人民法院的做法,至少出乎我的意料。一般人以为,打官司肯定是大事,涉及的也一定是大金额。像一根头发丝这样的小事,法院不仅受理,而且认真调解审理,这无疑给权益经常受到损害的小老百姓一个强烈信号:于法有据的维权,是能得到法律支持的。非常希望其他各级法院也能像海曙区人民法院那样,“案值再小的案子也一样受理”。

对于这个“一根头发”的官司,浙江的媒体,有不少报道和转发了。媒体的传播,相当于一次生动具体的普法教育。很多人可能第一次知道,16元钱的案子,法院也会受理;可能第一次知道,《食品安全法》有规定,赔偿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媒体的传播,更是一次通过法律维护自己权益的再动员。现在的民间维权,存在两个极端:要么息事宁人,不想维权,姑息养奸;要么行为过激,触犯法规,给自己造成被动。媒体对这个小小案子广泛宣传,是在引导受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权益,才是利国利民的正道。

目前社会上各个领域存在的问题,有许多属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引发的。执法与监管部门的职责,当然是首先要加强的。同时,作为公民,也不能只是站在旁边批评指责,更要像周强那样,参与其中,面对不法商家,毫不犹豫地到簿公堂。这不仅是在捍卫自己权益的需要,也是对推进全社会法治建设应该做出的贡献。倘若每一位公民都有那样的法治自觉,社会上的违法违规行为肯定会渐渐收敛,至少,做了违法违规的事,再也不敢像那家面馆那样“爱咋咋的”。

# 如何破解“临终关怀”面临的困境

朱晨凯

8月29日,浙江省首个社区临终关怀病房——鄞州区明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中心挂牌成立。在这里,医护人员将陪同患者有尊严地走完生命的最后一程(8月30日《宁波日报》)。

临终关怀也称安宁疗护,是指对濒临死亡的老年患者给予亲切的抚慰、良好的照顾和尽可能的帮助,助其安然故去。201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积极发展临终关怀医院等专门医疗机构”。而之前宁波仅余姚人民医院开设了临终病房,设有22个床位,宁波市各大公立医院没有临终病房。面对日益增长的临终关怀需求,这方面我们显然做得不够。

在步入老龄化社会的当下,“空巢老人”“失独老人”日益增多,医疗体系也需要转型,多提供像临终关怀这样多元化、有针对性的服务。临终关怀服务供不应求,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临终关怀服务还没有真正获得与日常医疗行为相平等的地位。作为医疗服务,临

终关怀不以治疗为主,产生的人工护理费标准不是很清晰,也暂未纳入医保体系,患者无法报销相关费用。对医院来说,临终关怀成本较大,缺乏扩大临终关怀覆盖面的积极性。种种原因,致使大多数老年患者目前无法享受临终关怀服务。

临终关怀所面临的困境,很大程度上并非技术难题造成的,更关键的是观念问题。目前的医疗投入,无论是来自国家财政的公共医疗投入,还是来自患者的个人投入,更重视“治病”“恢复健康”环节,让其更好地发挥作用,需要政府层面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更多医疗机构提供这项服务;也需要医疗行业具备更多服务意识,提高临终关怀服务质量;更需要社会各界对临终关怀有更加认可和支撑,确立起这样的意识:医疗的目的不仅是帮助人们恢复健康,也应是帮助人们快乐、祥和、无痛苦地走完一生。尊重死亡就是尊重自己,对于那些无法治愈的临终病人,让他们更体面、更有尊严地离开,是公共医疗事业义不容辞的责任。

## 【上接第1版】

公元738年,位于三江口的宁波港成型,这一年,唐朝在这一区域设置了“明州”。公元821年,甬江、姚江、奉化江汇流的三江口,宁波城市崛起,宁波城与宁波港正式“合体”。

1840年,宁波成为通商口岸之一。1844年1月1日,宁波正式开埠,宁波港的重心渐渐移到了江北。

宁波港在历史的长河中,从三江上游,由城厢向东、向北,交相叠合,层层向海推进,构成了它从内河港到河口港再到海港、海岛港的嬗变历史。人们进而发现,从三江口的江厦到江北,宁波港仅仅前进了不到一公里的路,却花了一千多年的时间;从江北岸到镇海新港区,前进不到二十公里,也用了一百多年;而在改革开放后的四十年间,从新建镇海煤码头到宁波港与舟山港一体化,港口已在浩瀚东海的群岛之间了。

宁波城也是如此。它与港口进行互动式发展——港口一路向海,

城市一路向东。而且,当宁波城市发展时,其横跨的时间维度也与港口一样,就在最近的三四十年间。

宁波大学教授龚缨晏通过系统的考察,梳理出宁波城市演进的轨迹:

从821年到1843年,一座千年宁波府城屹立在三江口一隅;1844年宁波的江北岸出现新的城区,到1982年宁波城市的海曙、江东、江北“三区鼎立”,这种格局延续了一百多年;从1983年开始到现在,短短的三十多年时间,宁波的城址随着港的方向,以加速度的方式不断伸展着体量。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起,随着宁波北仑港区一期二期工程的建设,北仑新区崛起于滨海;东部新城建设,让城市的重心更向东,更接近港的方向;而梅山国际保税港区的开发,又让晒盐之地神奇地变身成为梅山新城,亮丽地呈现在世人面前……

宁波,一个“拥江揽湖滨海”的国际港口名城,已然成型。

### 城与人

港与市相连,而港市的繁荣与人和货的交流正相关。开放、交流,一直是宁波这个港城发展的主旋律。

宋代时代,宁波设立了负责海外贸易和航运管理的市舶司,这里与泉州、广州一起成为中国沿海对外开放的三大口岸。宁波以青瓷和纺织品出口著称于世,被称为“海上瓷器之路”的开端。当时,三江口的江厦区是主要的码头,这里四海商贾汇聚,各方百物集陈。到了近代,甚至有了“走遍天下,不及宁波江厦”这句宁波老话。而中国文化也通过宁波口岸,传播到世界。几年前,日本奈良博物馆甚至举办了一个名为“圣地宁波”特展,产生很大影响。

人,是对外开放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当时的宁波,正是依靠全市人民和海内外“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共同努力,迅速形成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

新时代,宁波依托港口的对外

开放又迈出了新的步伐:“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中东欧“16+1”经贸合作示范区的推进,让宁波成为新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节点。

以往,宁波依托港口做大做强的外贸发展模式是出口导向型,如今,这一格局正在被重塑。进口贸易,尤其是中东欧进口贸易成为当前宁波探索全新发展驱动力的关键布局。这得风气之先的新一轮开放,也吸引着人们纷至沓来,投身这一开放的热土。

温州人张荣正是嗅到了宁波进一步开放的浓烈气息而来的。

来宁波前,张荣是温州一家市级保险公司的总经理,妻子也是金融机构的高管,一家三口过着富足的生活。相熟的人想不通张荣为什么要主动辞职下海。其实,他来到宁波,除了因为爱人是宁波镇海人的故乡情结外,更多的是看中了宁波这个城市的开放度。

来宁波一年后,张荣就转型做了中东欧的进口食品贸易。他敏锐地意识到,宁波港口开放的优势,是其

它城市难以比拟的。他成为入驻宁波进口商品中心九号馆的第一人,这里是中东欧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所在地。

如今,张荣的公司每个月都要从波兰格但斯克港发来两集集装箱的牛奶。从集装箱船抵达宁波舟山港,到网络提单报关、查验出关,这些流程总共用不了二十四个小时。

张荣的角色也在转变,他已不仅是个进口商。作为“新宁波人”,他全方位地参与了宁波、浙江乃至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交流,甚至宁波舟山港与中东欧“三海四港”的合作,也有他穿针引线的踪影。他最新的想法,是要把中东欧艺术品介绍到中国,通过网络平台拍卖,试水艺术品进口市场。

这一切,只不过短短的五年时间。张荣,在自己的后半生选择了宁波,也选择了前程远大的未来。

一个名叫“幸福苑”的小区里。那天结束采访,中午在港区食堂吃饭,他说:“你啥时来我家听音乐会,音响是我自己组装的,发烧级,我可是个古典乐迷啊,有很多唱片。”

我随口一问,你每天在海边,听过德彪西的《大海》吗?“当然听过!”他说。

后来我想,我的话多余了。也许,没有人比竺士杰更理解大海的“交响”了。虽然现在竺士杰更多的时间花在培训新工人、带徒弟上,但只要他上了桥吊,面对的就是大海,就是巨轮穿梭的螺头水道。他的工作也如同演奏一曲交响乐,需要港区各个“声部”的配合。

在码头这个舞台,吊机起落间,竺士杰当然是首席“乐手”。当然,他更喜欢成为一个“乐迷”:这港区工业化的快速节奏,应和着祖国东海岸的浪花,不就是宁波新时代最美的交响吗?

(原载《人民日报》2018年9月3日第24版)

# 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文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以下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制作了相关税务行政决定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公告如下。请各相关纳税人见公告后,及时缴纳,并到我局领取相关税务催告文书。未来按时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091、87002092、87002095、8700209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8年9月5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律依据	公告事项	文件名称	文号
1	宁波源美不锈钢有限公司	朱云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26,675.93元、罚款34,005.56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12号
2	宁波海曙剑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郝剑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324,518.17元、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14号
3	宁波海曙韦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李韦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95,979.09元、罚款500,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13号
4	宁波贝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瑞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1,801,979.21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11号
5	宁波布莱特服饰有限公司	史月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498,855.10元、罚款399,084.08,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强催[2018]011号
6	宁波奉化进瑞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舒小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51,841.81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国税稽一强催[2018]42号
7	宁波市鄞州弘纤纺织有限公司	王景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500,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18号
8	宁波市鄞州汇纤纺织有限公司	吴玉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规定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500,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强催[2018]40号
9	宁波市鄞州崇峰纺织有限公司	颜志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规定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500,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15号
10	宁波热火纺织品有限公司	蔡建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规定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500,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16号
11	宁波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李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规定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500,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8]17号

## 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诚邀合作单位及招聘

我公司是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直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承担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

现诚邀具有建筑工程项目安全文明专项评估能力的单位对公司代建项目不定期进行第三方安全文明评估,包括施工设备安全检查、现场施工安全检查。有意向单位自登报起十日内提供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到公司面谈。

同时诚聘退休的设计院副总或副总一名,主要协助公司房建及市政项目设计优化、日常重大联系单的设计技术把关。上班时间适当弹性,具体待遇面谈。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87909190

## 关于开展宁波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的公告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准确确定普查对象、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规范界定各类普查报表实施范围,将于2018年9-11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前的单位清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查对象:我市辖区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二、清查主要内容: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等单位基本属性信息及从业人员数。

三、清查方式:普查员携带数据采集终端(PAD)上门进行“地毯式”逐一调查。

四、清查时间:普查员将于9月开始上门开展工作,至11月结束。

请普查对象提前做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积极配合经济普查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行为,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处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将依照有关法律给予严格保密,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特此公告。  
宁波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要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8年第16期(总第374期) 2018年8月30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部门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甬政发[2018]61号).....(4)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甬建发[2018]109号).....(2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发[2018]62号).....(7)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宁波市规划局 宁波市公安局关于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通知(甬综联[2018]6号).....(3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417室 咨询电话:(0574) 89182682 89182545  
邮政编码:315066 公报电子版网址: http://gtog.ningbo.gov.cn/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bzqfb 官方网站二维码 官方微信二维码